

2021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3602
2.	釋義	B3602
第 2 部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及適用範圍		
3.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B3606
4.	適用範圍	B3606
第 3 部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5.	誰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文件	B3610
6.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接收時間	B3610
7.	向法院送交電子文本	B3612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法院轉換文件形式

8. 法院可將文件由某形式轉換為另一形式 B3616

第 5 部

電子送達文件

9. 第 5 部的釋義 B3618

10.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B3618

11. 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文件 B3620

12. 電子送達文件 B3620

13. 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 B3620

14. 撤回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意 B3622

15. 更改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統 B3622

16. 根據第 14(1) 或 15(1) 條送達通知 B3622

17. 電子送達何時完成 B3624

第 6 部

電子認證文件

第 1 分部——釋義

18. 第 6 部的釋義 B3626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19.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B3626
第 3 分部——認證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20.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B3628
21.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誓章等B3630
22.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其他文件B3630
第 4 分部——認證各方之間以電子形式送達的文件	
23.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B3632
第 5 分部——使用電子簽署及數碼簽署的條件及規定	
24.	使用經掃描電子簽署的條件B3634
25.	使用一般電子簽署的條件B3634
26.	使用數碼簽署的規定B3636
第 7 部	
電子支付	
27.	電子支付費用、罰款等B3640
附表 1	發出罰款通知書所根據的條例B3644
附表 2	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以代替交出紙張本) 的文件B3646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第 26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成文法律 (written law) 具有本條例第 9 條所給予的涵義；

行政指示 (administrative instructions) 指根據本條例第 33(1) 條發出的指示；

法院 (Court) 指裁判法院、裁判官或法院辦事處；

法院指示 (direction of the Court) 指裁判法院或裁判官給予的指示；

法院辦事處 (court office) 指裁判法院的任何登記處或辦事處；

裁判官 (magistrate) 具有《裁判官條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裁判官條例》 (MO) 指《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裁判法院 (Magistrates' Court) 包括《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3A 條所指的少年法庭；

註冊用戶 (registered user) 指已根據行政指示註冊為電子系統用戶的人；

電子實務指示 (e-practice direction) 具有本條例第 9 條所給予的涵義；

暫停辦公時間 (closure time) 就某法院辦事處而言，指——

- (a) 周日(星期六除外)當中，該辦事處通常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
- (b) 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或
- (c) 該辦事處因以下警告而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
 - (i) 《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或
 - (ii)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 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

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 (Organization User account holder) 就某註冊用戶而言，指以下個人：根據行政指示，該人可使用該註冊用戶的同一帳戶，通過電子系統，以該人的個人名義或該人作為該註冊用戶的人員的身分，向法院送交文件。

第 2 部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及適用範圍

3.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本規則適用的所有法律程序，均獲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4. 適用範圍

(1) 凡——

- (a) 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屬第(2)款指明者；及
- (b) 電子科技的使用，已根據實施公告就該法律程序實施，

則本規則適用於該法律程序。

(2) 有關法律程序是符合以下說明者——

- (a) 檢控通知書根據或將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7D(1) 條，就該法律程序提交；
- (b) 傳票根據或將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8(1) 條，就該法律程序發出；
- (c) 應訊通知書根據或將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8A(1) 條，就該法律程序送達；或
- (d) 罰款通知書已根據附表 1 指明的任何條例，就該法律程序發出。

(3) 然而，有關法律程序須關乎——

- (a) 某違例事項，而就該違例事項提起或將提起法律程序的人，是第(4)款指明的人；或
- (b) 某罪行，而就該罪行提出或將提出檢控的人，是第(4)款指明的人。

(4) 有關人士是——

- (a) 律政司司長；或
 - (b) 申訴人或告發人，而該人——
 - (i) 代表或當作代表律政司司長，提起有關法律程序或提出有關檢控；或
 - (ii) 獲某條例(《裁判官條例》除外)授權提起有關法律程序或提出有關檢控。
 - (5) 如法院命令第(1)款所指的法律程序(**該程序**)須與其他法律程序(**其他程序**)一併聆訊或以其他方式一併處理，而本規則不適用於該其他程序，則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本規則不再適用於該程序。
 - (6) 在第(2)(d)款中——

罰款通知書 (penalty notice) 就某條例中指明的某違例事項或某罪行而言，指向某人送交的通知書，而在該通知書中，該人獲給予機會藉繳付根據該條例施加的定額罰款，解除該人因該違例事項或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第 3 部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5. 誰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文件

只有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文件。

6.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接收時間

- (1) 本條適用於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 (2) 文件一經獲發系統確認，法院即視為在該文件獲發初步收據時收到該文件。
- (3) 然而，如上述文件獲發初步收據的時間，是第(4)款指明的時間(**指明時間**)，則法院須視為在以下兩個時刻中的較早者收到該文件——
 - (a) 有關登記處下一次通常向公眾開放的時刻；
 - (b) 有關登記處下一次就有關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刻。
- (4) 指明時間——
 - (a) 是有關登記處的暫停辦公時間；及
 - (b) 不是有關登記處就有關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間。
- (5) 在本條中——

有關法律程序 (relevant proceeding) 就根據本條送交的文件而言，指與該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

有關登記處 (relevant registry) 就有關法律程序而言，如該法律程序在某裁判法院提起，指該裁判法院的登記處；

系統確認 (system confirmation) 就根據本條送交的文件而言，指電子系統就接納該文件而發出的確認；

初步收據 (initial receipt) 就根據本條送交的文件而言，指電子系統在緊接系統確認發出前，就初步收到該整份文件而發出的認收。

7. 向法院送交電子文本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藉向法院交出某文件的紙張本以傳送該文件 (**相關規定**)；或
- (b)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准許藉向法院交出某文件的紙張本以傳送該文件 (**相關准許**)。

(2) 儘管有相關規定，但如有關文件是第 (4) 款指明的文件，則可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該文件的副本。

(3) 在不局限相關准許的原則下，如有關文件是第 (4) 款指明的文件，則可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該文件的副本。

(4) 有關文件是——

- (a) 附表 2 指明的文件；或

- (b) 其他文件，而該其他文件屬為施行本條而在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文件類別或文件種類的。
-

第 4 部

法院轉換文件形式

8. 法院可將文件由某形式轉換為另一形式

- (1) 如某文件是以紙張形式由法院送交或向法院送交，法院可為第(3)款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將該文件轉換為電子形式。
- (2) 如某文件是以電子形式由法院送交或向法院送交，法院可為第(3)款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將該文件轉換為紙張形式。
- (3) 有關目的是——
 - (a) 就與上述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編訂案件檔案；
 - (b) 在 2 個有關法院之間移交與該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
 - (c)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35A 條，提供該文件的副本；
 - (d) 法院認為適當的其他目的。
- (4) 在本條中——

有關法院 (relevant court) 指本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法院；

送交 (send) 就文件而言，指送交存檔、遞交、發給、通知、送達、交付、呈交或提交，或其他表示或意味着傳送該文件的詞句。

第 5 部

電子送達文件

9.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指定系統 (designated system) 指接收人指定的資訊系統 (電子系統除外)；

送達人 (serving person) 就某文件而言，指須送達該文件的人；

接收人 (receiving person) 就須送達某人的文件而言，指該人。

10.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以面交送達或郵遞 (不論是否掛號) 的方式送達某人或由某人送達，則本部適用。
- (2) 然而，如有以下情況，本部不適用於某文件的送達——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指明該文件的唯一送達方式是以面交送達或由專人交付；或
 - (b) 該文件屬被電子實務指示豁除於本部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文件類別或文件種類。
- (3) 本部就向某人送達或由某人送達的文件而適用，不論有關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是否——

- (a) 使用“送達”、“送交”、“發給”、“交付”或“提交”(包括上述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 或其他表示送達的詞句; 或
- (b) 以其他詞句意味着某人向另一人送達文件。

11. 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文件

就本部而言, 如以電子紀錄形式將文件送交至資訊系統, 即屬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該文件。

12. 電子送達文件

如符合第 13(1) 條指明的條件, 則送達人可藉電子傳送方式將文件送交至指定系統, 而將該文件送達接收人。

13. 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

- (1) 就第 12 條而言, 有關條件是接收人已發出通知——
 - (a) 將其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一事, 通知送達人; 及
 - (b) 將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統, 通知送達人。
- (2) 上述通知可按接收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 但口述方式除外。
- (3) 上述同意在接收人發出上述通知的時間生效。

- (4) 如上述通知是以郵遞(不論是否掛號)的方式發出,則該通知須視為在寄出該通知當日發出。

14. 撤回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意

- (1) 文件的接收人可向該文件的送達人送達通知,並將該通知送交存檔,以撤回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意。
- (2) 上述通知須符合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格式。

15. 更改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統

- (1) 文件的接收人可向該文件的送達人送達通知,並將該通知送交存檔,以更改指定系統。
- (2) 上述通知須符合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格式。

16. 根據第14(1)或15(1)條送達通知

文件的接收人可藉以下方式,向該文件的送達人送達第14(1)或15(1)條指明的通知——

- (a) 根據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送達該文件的任何方式;或
- (b) 如該送達人已就其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一事通知該接收人——該接收人透過藉電子傳送方式將該通知送交至該送達人指定的資訊系統,而送達該通知。

17. 電子送達何時完成

(1) 如某文件根據第 12 或 16(b) 條送達，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件須視為在其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當日的下一個工作天送達。

(2) 在第 (1) 款中——

工作天 (business day) 指非屬公眾假期的任何一天。

第 6 部

電子認證文件

第 1 分部——釋義

18. 第 6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一般電子簽署 (ordinary electronic signature) 指符合第 25 條指明的條件的電子簽署；

經掃描電子簽署 (scanned electronic signature) 指符合第 24 條指明的條件的電子簽署；

《電子交易條例》 (ETO) 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電子簽署 (electronic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 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指的數碼簽署，而該簽署符合第 26 條指明的規定；

簽署人 (signer) 指第 20(a) 條提述的人。

第 2 分部——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19.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1) 凡——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由第 (3) 款指明的人簽署或核證；及

- (b) 該文件採用電子形式，
則第 (2) 款適用於該文件。
- (2) 有關文件須藉以下方式認證——
 - (a) 有關人士採用以下簽署形式簽署——
 - (i) 經掃描電子簽署；
 - (ii) 一般電子簽署；或
 - (iii) 數碼簽署；或
 - (b) 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其他方式。
- (3) 有關人士是——
 - (a) 裁判官；或
 - (b) 其他法院人員。
- (4) 凡——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由法院蓋章；及
 - (b) 該文件採用電子形式，
則第 (5) 款適用於該文件。
- (5) 有關文件須以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方式蓋章。

第 3 分部——認證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20.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凡——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由某人簽署；及
- (b) 該文件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
則本分部適用於該文件。

21.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誓章等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文件——
 - (a) 誓章；及
 - (b) 經宣誓作出並為支持某申請而送交存檔的其他文件。
- (2) 有關文件須藉以下方式認證——
 - (a) 簽署人採用經掃描電子簽署形式簽署；或
 - (b) 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其他方式。

22.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其他文件

- (1) 某文件如不屬第 21(1) 條指明的文件，則須藉以下方式認證——
 - (a) 簽署人採用以下簽署形式簽署——
 - (i) 經掃描電子簽署；
 - (ii) 一般電子簽署；或
 - (iii) 數碼簽署；或
 - (b) 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其他方式。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如上述文件的簽署人是該文件的呈交人，則該文件可藉以下方式認證——
 - (a) 如呈交人是註冊用戶——在簽署人的簽署(若無本段規定)本應出現在該文件上的位置，輸入簽署人的姓名；及
 - (b) 如呈交人是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在簽署人的簽署(若無本段規定)本應出現在該文件上的位置，輸入簽署人的姓名及(如適用的話)其在有關註冊用戶中的職銜。

(3) 在第(2)款中——

呈交人 (submitter) 就某文件而言，指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該文件的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

第 4 分部——認證各方之間以電子形式送達的文件

23.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 (a) 送達人以電子形式將之送達接收人的；
- (b)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由送達人簽署的；及
- (c) 並非向法院送交的。

(2) 上述文件可藉以下方式認證——

- (a) 送達人採用以下簽署形式簽署——
 - (i) 經掃描電子簽署；
 - (ii) 一般電子簽署；或
 - (iii) 數碼簽署；或
- (b) 送達人及接收人同意的其他方式。

(3) 在本條中——

送達人 (serving person) 就某文件而言，指須送達該文件的人；

接收人 (receiving person) 就須送達某人的文件而言，指該人。

第 5 分部——使用電子簽署及數碼簽署的條件及規定

24. 使用經掃描電子簽署的條件

就**經掃描電子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條件是——

- (a) 簽署人在正本紙張文件上以人手簽署；及
- (b) 載有簽署人的簽署的正本紙張文件的真實完整電子影像，是以電子紀錄形式製作。

25. 使用一般電子簽署的條件

就**一般電子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條件是——

- (a) 有關文件採用電子紀錄形式；
- (b) 簽署人使用某方法使有關電子簽署與該電子紀錄相連或在邏輯上相聯，以——
 - (i) 識別簽署人是簽署該文件的人；及
 - (ii) 顯示簽署人認證或承認該文件所載的資料；及
- (c) 就傳達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目的而言，在顧及所有有關情況下，上述方法是可靠和適當的。

26. 使用數碼簽署的規定

(1) 就**數碼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規定是——

- (a) 有關數碼簽署獲認可證書證明；
- (b) 該數碼簽署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
- (c) 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該數碼簽署。

(2) 在本條中——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

- (a) 發出證明該數碼簽署的證書 (**該證書**) 的核證機關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的認可；
- (c) 如該證書屬認可核證機關所發出的指定為認可證書的證書，而該核證機關屬《電子交易條例》第 34 條提述者——該核證機關並未撤回該項指定；
- (d) 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已指明該證書的認可的有效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及
- (e) 如有關認可核證機關已指明該證書的有效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

核證機關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核證機關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證書 (recognized certificat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7 部

電子支付

27. 電子支付費用、罰款等

- (1) 凡為施行本條而在行政指示中指明某個目的，如某項支付是為該個目的而通過電子系統作出的，則本條適用於該項支付。
- (2) 法院須視為在有關支付交易完成時 (**完成時間**) 收到有關款項。
- (3) 然而，如完成時間是第 (4) 款指明的時間 (**指明時間**)，則法院須視為在以下兩個時刻中的較早者收到有關款項——
 - (a) 有關會計部下一次通常向公眾開放的時刻；
 - (b) 有關會計部下一次就有關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刻。
- (4) 指明時間——
 - (a) 是有關會計部的暫停辦公時間；及
 - (b) 不是有關會計部就有關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間。
- (5) 在本條中——

有關法律程序 (relevant proceeding) 就根據本條作出的支付而言，指與該項支付有關的法律程序；

有關會計部 (relevant accounts office) 就有關法律程序而言，
如該法律程序在某裁判法院提起，指該裁判法院的會計
部。

附表 1

[第 4 條]

發出罰款通知書所根據的條例

1.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2. 《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條例》(第 237 章)
 3. 《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條例》(第 240 章)
 4. 《房屋 (交通違例事項) (定額罰款) 附例》(第 283 章 , 附屬法例 C)
 5. 《香港鐵路 (運輸交匯處) 附例》(第 556 章 , 附屬法例 D)
 6. 《定額罰款 (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 條例》(第 570 章)
 7. 《定額罰款 (吸煙罪行) 條例》(第 600 章)
 8.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9. 《汽車引擎空轉 (定額罰款) 條例》(第 611 章)
-

附表 2

[第 7 條]

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以代替交出紙張本)的文件

1.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附表 7 第 5 或 6 條指明的、為該附表第 3 條所指的申請而出示的文件
2.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19(a) 或 (b) 條指明的、為該條例第 16(2) 條所指的申請而提交的文件
3.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7(1)(a) 或 (b) 條指明的、為該條例第 3A(1) 條所指的申請而提交的文件
4.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 章, 附屬法例 C) 第 15(a) 或 (b) 條指明的、為該附例第 11(2) 條所指的申請而提交的文件
5. 《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 章, 附屬法例 D) 第 46(a) 或 (b) 條指明的、為該附例第 42(2) 條所指的申請而提交的文件

6. 《定額罰款 (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 條例》(第 570 章) 第 9(1)(a) 或 (b) 條指明的、為該條例第 8(1) 條所指的申請而提交的文件
7. 《定額罰款 (吸煙罪行) 條例》(第 600 章) 第 9(1)(a) 或 (b) 條指明的、為該條例第 8(1) 條所指的申請而提交的文件
8.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第 28G(5)(a)、(b) 或 (c) 條指明的、為該條例第 28G(2) 條所指的申請而出示的文件
9. 《汽車引擎空轉 (定額罰款) 條例》(第 611 章) 第 13(3)(a)、(b) 或 (c) 條指明的、為該條例第 13(2) 條所指的申請而出示的文件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2021 年 5 月 25 日

註釋

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條例》)第 26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獲賦權就某些目的訂立規則，其中包括——

- (a) 就《條例》第 5 部所列事宜，訂明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及程序；及
 - (b) 授權就指明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系統，而該法律程序屬電子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
2.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指明電子法院)規則》指明裁判法院為電子法院。
 3. 本規則授權就於裁判法院進行的某些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系統(第 2 部)。
 4. 本規則亦訂明就以下事宜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及程序——
 - (a) 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裁判法院送交文件(第 3 部)；
 - (b) 裁判法院將文件由紙張形式轉換為電子形式，或由電子形式轉換為紙張形式(第 4 部)；
 - (c) 電子送達文件(第 5 部)；
 - (d) 電子認證文件(第 6 部)；
 - (e) 電子支付費用、罰款等(第 7 部)。